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栏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助学贷款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教育改变贫困命运的重要保障。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292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76万人。

今后，国开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合作，继续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将国家助学贷款“好事办好”。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学生毕业后剩余还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内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贷款到期日期不变。

3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贷款用途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相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4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5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6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借款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02 申贷流程

1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申贷流程

现场办理前要完成1至2步

1 注册用户

在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网址：https://sls.cdb.com.cn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2 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系统提示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认定表》。

注意：续贷的同学，无需填写《认定表》，需要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在县级资助中心完成第3、4步

3 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中心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中心办理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注意：如续贷时更换新共同借款人，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中心办理续贷。

4 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资助中心组织签订《借款合同》。

注意：签订电子合同的同学，在贷款审批通过后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打印合同。

在高校完成第5步

5 请录入电子回执

到高校报到后，请高校经办老师在**10月10日前**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注意事项：请妥善保管好《受理证明》，并及时变更有关初始密码，尽量选择自己熟悉的密码作为修改后的密码。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栏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 需要材料

类别	具体要求
首次贷款需要材料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户口簿原件； 4.《申请表》原件。（《认定表》原件，如有） **注意事项：**1.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2. 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中心

类别	具体要求
续贷需要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与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先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再进行续贷申请。

03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可使用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3 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联系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详细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95593咨询。

4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案例一

小王2020年考上研究生，学校每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合计11000元。小王连续三年申请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情况见下表（贷款利率4.35%及依据该利率计算出的应还利息仅供参考，以借款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年级	学年	申贷额度（元）	贷款期限（年）	利率
研一	2020-2021	11000	18	4.35%
研二	2021-2022	11000	17	4.35%
研三	2022-2023	11000	16	4.35%

那么未来几年，小王每年还款日需要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如表：

年份	应还本金	应还利息	当年应还合计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442.62	442.62
2024 年	—	1459.43	1459.43
2025 年	—	1455.44	1455.44
2026 年	—	1455.44	1455.44
2027 年	—	1455.44	1455.44
2028 年	3000.00	1459.43	4459.43
2029 年	3000.00	1323.13	4323.13
2030 年	3000.00	1190.82	4190.82
2031 年	3000.00	1058.50	4058.50
2032 年	3000.00	928.73	3928.73
2033 年	3000.00	793.88	3793.88
2034 年	3000.00	661.57	3661.57
2035 年	3000.00	529.25	3529.25
2036 年	3000.00	398.03	3398.03
2037 年	3000.00	264.63	3264.63
2038 年	3000.00	99.33	3099.33
应还本息合计	**33000**	**14975.67**	**47975.67**

案例说明：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偿还助学贷款，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还款计划将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结息数据为准，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具体还款计划；
4. 如果遇到闰年，每年的计息天数将按照366天计算；
5.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有关问题的规定，贷款利率的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

案例二

李明同学在2020年考上了理想的大学，学校收取学费5500元，住宿费1500元。李明同学家庭经济困难，想申请7000元助学贷款，贷款期限18年，今后每年需偿还多少本金和利息？（贷款利率4.35%及依据该利率计算出的应还利息仅供参考，以借款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有关说明	本金	利息	小计
在校期间（2020 年至 2024 年）	——	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	—	—	—
毕业当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111=93.89	—	93.89	93.89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5=308.73	—	308.73	308.73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6 天，只需偿还利息 7000×4.35%/360×366=309.58	—	309.58	309.58
2029 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承担一年的利息+一年的本金，以此类推：7000×4.35%/360×365+7000/10	700.00	308.73	1008.73
2030 年		（7000-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277.86	977.86
2031 年		（7000-2×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246.99	946.99
2032 年		（7000-3×7000/10）×4.35%/360×366+7000/10	700.00	216.71	916.71
2033 年		（7000-4×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85.24	885.24
2034 年		（7000-5×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54.37	854.37
2035 年		（7000-6×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123.5	823.5
2036 年		（7000-7×7000/10）×4.35%/360×366+7000/10	700.00	92.88	792.88
2037 年		（7000-8×7000/10）×4.35%/360×365+7000/10	700.00	61.75	761.75
2038 年	9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7000-9×7000/10）×4.35%/360×274+7000/10	700.00	23.18	723.18
		合计	**7000.00**	**3020.87**	**10020.87**

04 关于个人征信

案例一

201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8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1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达12期的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后，借款人逾期不还银行贷款将被记录到个人征信系统中，各商业银行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能够掌握该借款人的贷款偿还状况。通常情况下，逾期不还的借款人很难再从各家银行获得新的授信。

案例二

乙向D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D银行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发现，乙在C银行办理的一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曾出现逾期半年的情况。鉴于乙个人经济状况良好且已将该笔助学贷款结清，D银行准予给乙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但是提高了首付款的比例。乙非常后悔自己过去的失信行为，提高了偿还D银行贷款的自觉性，再未出现过不良信用记录。

小结：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